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的制度，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没有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经过认真阅读这些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社会责任工作措施有力，效果明显；公司已制订和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涵盖了重大投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规范管理等诸多方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公司继续应对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2,680,656.7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

润 292,680,656.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6,836,658.13 元，扣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67,411,272.0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62,106,042.86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49,408,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好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中，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在加工等个别单项业务交易额上低于预计交易额的 20%，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及时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利益。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我们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此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该所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经调查了解，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

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工作表现资料，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禁的情况，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道德修养和专业素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七、对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相关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制定的。津贴预案合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合法。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定公司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以及其他资料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董事会所聘董事会秘书郭培锋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表现，认为：董事会聘任郭培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怀世 沙智慧 傅柏树

2017 年 2 月 24 日